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有关规定，公司与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已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分别进行续签及确认。

●关联人回避事宜：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50.67%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相对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

●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协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本次关联交易无需通过行政审批，无须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08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及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由于金陵集团持有本公司 50.67%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同时也是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相对方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关联董事李建伟女士、胡明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会前同意将上述议案列入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南京金陵饭店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汤文俭

注册资本：17295 万元

经营范围：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转让、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实物租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

2、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冯士毫

注册资本：10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娱乐（不含保龄球）、餐饮、美容、购物中心、商务中心、健身、桑拿、游泳池及相关配套服务。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3、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赵裕源

注册资本：100 万元

经营范围：出租汽车营运、汽车配件销售。汽车清洗、汽车租赁，车辆存放。

关联关系：受本公司控股股东控制

4、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汉中路 2 号世界贸易中心七层 D 座

法定代表人：胡明

注册资本：1111 万元

经营范围：承接酒店管理、酒店从业人员技术服务；酒店专用设备维修及酒店用品、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业务；承接客人的服务委托及酒店业务代理；经营酒店销售网络；商务代理；提供酒店业务顾问、咨询服务；提供专业酒店开业服务；提供旅游景区管理服务；经营管理与酒店业务相关的服务；承接酒店的工程设计、内部装修、设备安装及维修、清洁工程。

关联关系：本公司参股企业

三、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同意续签的关联交易协议

(1) 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集团委托本公司对其下属世界贸易中心楼 6-17 层（以下简称“世贸楼”）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间，世贸楼的营业收入归金陵集团，世贸楼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集团承担，金陵集团向本公司每年支付 100 万元管理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按原条款续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 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南京金陵娱乐发展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陵娱乐”)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书》，金陵娱乐委托公司对其拥有的金淼餐厅提供管理服务。管理期间，金淼餐厅的营业收入归金陵娱乐，金淼餐厅的所有经营费用（包括能源费用、设备设施的维修费用、人工费用、经营物耗费用等）和税金由金陵娱乐承担，金陵娱乐向本公司每年支付 50 万元管理费用。该协议有效期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经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按原条款续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200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与江苏金陵饭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公司”）签订《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公司将户外停车场委托汽车公司经营管理，并对收费标准进行了确定，期限为 5 年，协议于 2008 年 12 月 27 日届满。公司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分别收取停车场收入为 104 万元、109 万元、98 万元、104 万元。经协议双方协商，决定按原条款

续签上述协议，期限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2、确认持续有效的关联交易协议

(1) 南京金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酒店管理公司”）成立后，为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不再签署新的受托管理酒店合同，并将已签订的全部酒店管理合同（包括管理合同、特许经营合同、咨询服务合同）委托酒店管理公司管理与执行。为此，2004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与酒店管理公司签订了《委托经营管理服务协议》，本公司委托酒店管理公司经营管理酒店的净收益全部归本公司所有；酒店管理公司发生的一切成本费用按照酒店管理公司收到的双方管理合同所实现的管理费收入同比例承担；本公司已签订酒店管理合同的净收益，酒店管理公司按季度支付。该协议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并持续有效。公司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分别收取托管净收益为 119 万元、230 万元、235 万元。

(2)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同意金陵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生活服务（含宿舍、就餐）、仓储等，本公司向金陵集团提供供水、电、汽、煤气、公共设施等服务，同时对双方提供服务的收费标准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生效，生效后持续有效。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对该协议进行了确认。根据该协议，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支付给金陵集团的交易费用为 262 万元、270 万元、267 万元；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公司收取金陵集团的交易费用为 1241 万元、1392 万元、1505 万元。

(3) 本公司成立时，金陵集团以经营性资产作为对本公司的出资，并将与经营性资产相关的注册商标所有权一并投入到本公司。鉴于历史原因和现实状况，金陵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金陵大厦、控股企业湖滨金陵饭店在本公司成立后需要继续使用涉及酒店经营类的“金陵”商标，商标注册证号为 771871 和 778929。为此，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署了《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允许金陵集团及其全资企业和控股企业在现有的使用范围内无偿使用以上商标。许可使用期限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为期十年，协议期满后由双方协商续签事项。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

了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4)2002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筹委会与金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同意参照南京市人民政府制定的土地租赁标准，本公司以每年每平方米 195 元的价格向金陵集团租赁 10356.28 平方米土地，年租金总额为 202 万元，租赁年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续签土地租赁协议。2002 年 12 月 28 日，在本公司创立大会上，各股东投票表决通过了上述协议。2003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与金陵集团签订协议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5) 金陵饭店扩建工程系本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项目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具体承建。2007 年 1 月 18 日，新金陵饭店与金陵集团签订了《土地租赁协议》，约定向金陵集团承租位于南京鼓楼区金陵饭店北侧面积为 8622.5 平方米的地块，租赁价格为每年 365 元/平方米，年租金总额为 315 万元。土地租赁期限为 20 年，租赁期满后双方将续签该协议。

董事会根据公司运营实际情况，认为上述协议对于公司的经营发展是必要的、有利的，遵循了一般商业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决议确认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持续有效并继续履行。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 2009 年不超过 4,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4、10.2.5 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已超过三年，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因此公司对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分别进行续签及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降低公司营运成本，同时有利于公司正常稳定的经营，以确保公司经济效益的提高；关联交易协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陈枫、俞安平、谈臻、周雪洪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与金陵集团及其他关联方签署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以市场价格及政府指导价作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健康开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签及确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依据公司日常经营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相关决策理由充分，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董事会成员在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判断和审查方面履行了诚信尽职义务。监事会同意续签及确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续签及确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4、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2月31日